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0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34

飲水思源 關懷弱勢

離職書記官掌家族慈善基金會 續與新北分署關懷弱勢義務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攜手愛心關懷弱勢義務人，新北市某單親媽媽經新北分署轉介，獲該基金會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114年10月29日由新北分署黃分署長及該基金會張執行長在該基金會共同發給急難救助金，義務人除感謝新北分署體恤其家庭困境，施以寬緩執行外，並感謝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其繳清健保費及該基金會發給急難救助金，讓其感受到人間溫暖，如有需要，其願擔任該基金會志工，回報社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執行長張維良，原任職新北分署書記官，其書記官生涯長達15年之久，因家族事業需要，滿懷不捨於今(114)年3月間離職，轉換跑道擔任該基金會之執行長。張執行長任職書記官期間，愛心關懷不遺餘力，於離職前特向新北分署黃分署長立維表明其基金會願與新北分署合作關懷弱勢義務人，尤其是滯納健保費之義務人。雙方一拍即合，為此建立通報轉介急難救助機制，於新北分署發現義務人有急難救助之需求時，即循該機制轉介，運作2個月以來，已成功轉介4人，獲該基金會發給急難救助金各5,000元。

其中1位獲轉介救助者為新北市某義務人，因滯納健保費2萬餘元，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其於114年3月4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承辦書記官柔性關懷詢問下得知，其係單親媽媽，獨自扶養2位均為

輕度身心障礙之幼女，與父母及胞弟租屋同住，雖有滿身廚藝，但為照顧女兒，只能打零工維生，經濟壓力沉重。嗣行政執行官及 2 位書記官與健保署人員聯袂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至其租屋處訪視及關懷，致贈生活物資、文具用品、中秋禮盒及愛心紅包 2,000 元。訪視中得知，其父親正在化療，醫療費用及經濟壓力沉重。言談中，義務人時時面帶笑容，面對困境，樂觀豁達。健保署人員獲悉其困境後，特以愛心捐款方式，代義務人繳清積欠之健保費，義務人滿心感動表示：真的很意外，也非常感謝大家給予幫忙，這筆補助讓我鬆了一口氣，也讓我更有力量繼續努力，再次感謝新北分署與健保署之關懷與協助。

新北分署黃分署長特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親至該基金會，與張執行長共同發給該單親媽媽急難救助金 5,000 元，並勉勵其堅強面對人生一時困境，人生將會越來越好，另致贈感謝狀予該基金會，張執行長則表示，將持續與新北分署推動愛心關懷活動，不忘任職書記官時所秉持之「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施政理念。



↑ 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左 2)及 2 位書記官(左 1 及右 2)偕同健保署人員(右 1)於 114.10.03 義務人(中)府上愛心關懷。



↑ 新北分署黃分署長(左)於 114.10.29 親至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致贈感謝狀予張執行長(右)。



←新北分署黃分署長(右 2)於 114.10.29 親至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與張執行長(左 1)共同發給義務人(左 2)急難救助金 5,000 元。